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081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餐飲業防治發生邦克列酸食品中毒指引」及「民眾在家料理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指引」1案，請加強宣導並維護校園食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3243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使餐飲業者及民眾瞭解如何預防邦克列酸食品中毒，特訂定旨揭指引，供各界參考。
- 三、旨揭指引置於該署官方網站「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路徑：<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2938&r=826278787>），請加強宣導並維護校園食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正大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蒙特梭利快樂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幼馨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健寶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巧可麗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大成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傑聲幼兒園（已停用）、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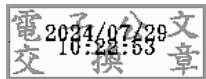
永春高中 1130729



NCAA1133007981

私立上群蒙特梭利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喬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資幼幼兒園、臺
北市私立幼苗幼兒園、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
園、臺北市私立喜樂幼兒園除外)、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逸仙
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臺北市多元教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
心、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公文文號：1133007981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餐飲業防治發生邦克列酸食品中毒指引」及「民眾在家料理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指引」1案，請加強宣導並維護校園食安，請查照。

★意見欄

1.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會 113/07/29 11:41:45

一、校網公告周知。

二、文存查。

2.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送陳/會 113/07/30 18:22:44

3.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秘書 葉惠鳳 決行 113/07/31 09:28:10

如擬

TAIPEI
臺北